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罚〔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690980359G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10楼

2023年7月26日，中软云联（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当事人对南昌市厨余垃圾车采购及运输员工资奖补项目（项目编号：JXGT2023043）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经受理后认定其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故决定该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无效，并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本机关还发现该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决定另行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2023年9月20日，本机关就案涉违法违规行为启动本案调查。期间，本机关依法核实相关证据，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组织当事人听证，组织评审专家问询等，该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受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代理南昌市厨余垃圾车采购及运输员工资奖补项目（项目编号：JXGT2023043）公开招标采购事宜。2023年7月3日，案涉项目在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当事人相关工作人员在专家评审过程中以言语方式干预评审活动。上述事实，有政府采购委托招标协议书、采购文件、监督检查通知书、评标报告书、评审录像、听证笔录、专家对调查取证的回复和专家问询笔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行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规定。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以及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同时结合江西省财政厅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三条：“细化标准 2、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791-83986390；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厦 B 座 1825 室。



